

占地方、清运贵、回收难——

“退休”的旧家具该往何处去?

现状:旧家具出手有点难

今年上半年,李先生在市北区购买了一套二手房。“房内大多数家具、电器都是好的,但是皮沙发款式老、质量差,一直掉皮,我想换掉它。”一开始,李先生在网上找了好几家二手家具店,希望能收走旧沙发,但店主看了图片后都直接拒绝了,理由是“有破损和划痕的皮沙发一律不收”。

因急着入住,李先生买来了新沙发,并将旧沙发放到了小区的垃圾清运点。没想到,此举引起其他业主不满,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也找上门,催促他尽快处理旧沙发。“我原以为物业公司会处理此类大件家具,没想到需要业主自己处置。”后来,他又联系了数家专门负责清运旧家具的公司,对方开出了200元至350元不等的报价。处理旧家具,不仅不能赚钱,反而还要支付清运费,这打破了李先生的认知。

家住李沧区的刘女士也想处理家中的旧沙发。“这个布艺沙发当初购买时价格很高,但回收二手家具的门店说,他们只回收实木沙发,布艺沙发没有流通性,白给都不要。”因新沙发即将到货,情急之下,刘女士只能选择付费找人上门清运,一组两人位的沙发花了150元才处理掉。

面对旧家具“扔不掉还要倒贴钱”的情况,有人索性将老旧家具扔至小区的垃圾站,甚至堆放在单元门口或楼道内,既占用公共空间,还埋下安全隐患;有人选择“化整为零”,自己动手将大型家具拆成小块分批扔掉,十分费时费力;还有人直接放弃了家具换新计划。

将旧家具“一扔了之”是最受诟病的一种处理方式。不少市民通过12345·青诉求即办反映,自己居住的小区内有旧家具占用公共空间。根据市民提供的线索,记者连日来探访发现,部分小区内的旧家具已经清理,但李沧区东李新苑、永安路29号、保利茉莉公馆以及城阳区御景尚都等小区的门口、垃圾清运点,仍然放置着旧沙发、旧床垫等大件垃圾,有些已经长期占用小区公共空间,给居民造成困扰。

调查:企业回收积极性不高

记者以不同小区业主身份,向网络平台上负责清运二手家具的商家咨询。商家往往根据距离远近、家具尺寸、是否有电梯、搬运难度等因素报价。以三人位沙发为例,价格基本在200元至300元之间。

买一个普通二手沙发只需要几百元,相比之下,“丢”一个沙发的价格有点贵。为何会出现这种现象?在李沧区莲花山路从事旧家具清运的张先生坦言,“丢”掉旧家具的成本并不低。“回收旧家具不仅需要人工搬运、仓储和运输成本,而且要将旧家具送到专门的处理点,还要支付处理费用,所以我们的利润空间不大。”张先生说,高昂的处理成本让商家在回收时慎之又慎。

大多数小区的居民需要自行处置旧家具,仅部分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免费的清运服务。“我们在小区内设置了大件垃圾暂存处,一般是够够一辆车一起清运,这样可以节约成本。”市南区某小区的一名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也有业主认为设置大件垃圾暂存处会影响环境,要求“来一件运走一件”。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求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

旧沙发随意丢在墙角,旧床垫堆积成小山……在城市角落,特别是部分老旧小区的公共区域,经常出现大件废弃家具,令城市和物业管理者头疼。站在居民的角度,大家也有着困惑——想换新家具,可当年花大价钱购置的这些旧家具,想“出手”怎么这么难?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市民在处置大件旧家具时,时常面临不知如何处置、清运费高、回收困难等尴尬。旧家具难“退场”,继而影响了新家具“上场”。如何破题?记者展开调查。



▲一小区门口
摆放着被丢弃的旧沙发。

▲城阳区某二手
家具市场内堆放着
待出售的家具。

探因:旧家具处置制度待完善

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处理,一直是城市管理过程中的难题。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大件垃圾属于城市生活垃圾,指重量超过5千克或体积大于0.2立方米或长度超过1米、整体性强且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和家具等。在日常生活里,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椅、衣柜、书柜等体积较大的家具物品,都被纳入大件垃圾范畴。这类大件垃圾占地方、清运费、回收难,“没人要”却又“丢不起”。

业内人士认为,从理论上来说,旧家具处置渠道有二手市场交易、直接丢弃混入生活垃圾、

付费清运、个体户回收、零售商以旧换新回收等,但在现实中,旧家具回收渠道则相对受限。

“相比废旧家电有较为成熟的回收体系,旧家具的回收渠道则十分零散。”城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我市仅将大件垃圾作为生活垃圾源头分流,但并未纳入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因此,其存放、运输和处理均未被纳入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关于大件垃圾处置的制度还不健全。

市场化水平不高也是制约旧家具回收的重要因素。记者从城管部门了解到,当前,大件垃圾体积大、重量重、数量少,收运成本高、规模效益小、处置收益少。个体回收者往往只挑选品相好、易搬运的家具,不愿接手老旧、破损家具,企业回收者的积极性也普遍不高。虽然付费处置机制能有效激发企业参与,但由于缺少政策法规依据、行业指导价规范,以及居民付费意识不足,全市层面统一的大件垃圾处置付费机制仍有待建立。

此外,回收再利用办法不多,也使得二手家具的资源化利用程度较低。目前,青岛市对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方式主要依托末端处置厂的加工、分选、木质再利用等,尚未建立整体修复再利用等高价值利用方式,二手市场交易或买卖等商业活动也尚未充分开发。“这就导致大量有再利用价值的二手家具被当作垃圾处理,造成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一位二手家具市场从业者说。

建议:健全回收处置机制

“从目前来看,完善相关法规是当务之急。”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建筑垃圾管理科长臧传龙建议,参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治理经验,加快完善大件垃圾处置的政策法规,构建大件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理的全链条处置机制,确保基层工作推进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发挥积极作用,结合居民装修垃圾处置要求,将大件垃圾与装修垃圾在暂存、收运等环节深度融合。”臧传龙认为,社区可以设立专门的大件垃圾投放点,并安排专人管理;物业可以协助回收企业开展收运,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居民无法处理旧家具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崂山区2019年通过政企合作的模式,由企业投资约400万元建成青岛市首个综合性大件垃圾处置点,实现大件垃圾上门收集、定点处置,有效解决了辖区内大件垃圾的处置难题。目前,崂山区大部分小区按照统一要求划出了专门的大件垃圾暂存点,只要积攒了一定量的大件垃圾,物业工作人员就可以联系回收员上门回收。

此外,解决大件垃圾处置难题,需要建立成熟的市场化机制,提升企业积极性。青岛政协委员、青岛富尔玛家居总经理麻奕彬认为,可以探索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在场地租赁、设备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补贴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时,建立大件垃圾回收付费机制,制定透明合理的行业指导价规范,既考虑居民的承受能力,也保障企业获得合理利润。

“希望相关部门搭建大件二手家具交易、售卖平台,提高大件垃圾收运处置效率和资源化利用效率。”从事二手家具销售的商户黄女士建议,“对有回收价值的二手家具统一检测、专业消毒、标准化翻新,进一步拓宽二手家具市场覆盖面,提升闲置家具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

城事微观

为公共设施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广东清远清城区一名7岁女童疑从小区游泳池排水口吸入,不幸身亡。从云南西双版纳酒店6岁女童被泳池排水口吸住,到湖南株洲男孩大腿被泳池排水口管道卡死,再到安徽阜阳孩童手掌深陷排水管……短短数月,已发生多起泳池排水口伤人事件。

泳池排水口隐患是公共设施安全问题的一个缩影。小区里的健身器材年久失修,大街上部分井盖缺失……本应服务于公众的公共设施,为何成为安全隐患频频伤人?

追根溯源,是公共设施质量安全责任链条的松动。例如,传统泳池顺循环系统的排水口位于池底,换水时水流速度可达每秒数米,产生的负压足以将成年人手臂吸入;而逆循环系统的注水口设在池底,能大大降低吸入风险,却因成本较高被多数泳池弃用。国家《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2-2017)早已明确要求:泳池排水口必须设置防护格栅,格栅孔隙宽度不得大于8毫米,且格栅承载力需能承受1500牛的静压力,防止人体或肢体被吸入。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施工为安全埋下隐患。

在日常管理维护层面,“重使用、轻养护”的问题也较为突出。不少公共设施在投入使用后,就陷入了“无人看管”的境地,因缺乏定期排查机制,设备老化、部件损坏的情况得不到及时处理,就像泳池排水口的格栅盖板,从轻微破损到完全脱落,隐患在一次次忽视中最终演变成悲剧。

要筑牢公共设施安全防线,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从设计、施工到日常管理,都要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同时,不妨引入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定期对各类公共设施进行专业检测,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公众既是公共设施的使用者,也应成为安全监督的参与者。相关部门与管理单位要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投诉举报热线、线上反馈平台,鼓励公众发现设施隐患后及时上报,让每个人都成为公共安全的守护者。

公共设施连接着千家万户的日常,唯有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才能让每一处公共设施都成为放心设施,让公共设施的安全防线稳稳托起公众的幸福生活。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铁路桥洞下 这处隐患亟待消除



■桥洞出口入口增设了带有示意图的警示标志,提醒车辆安全通行。

近日,市民贾先生向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即墨区移风店镇谢家庄村南侧的蓝烟线铁路桥下缺失了一大段护栏,形成安全隐患,他晚上驾车经过该路段时,因错车不慎落入积水的废弃车道。

8月30日晚上9点半,贾先生驾车自南向北驶入该铁路桥洞。当时正下着雨,桥下东侧车道积水面积较大,西侧车道积水较少,他选择沿西侧车道通行。不料对向也驶来一辆车,贾先生靠右避让,谁知两条车道间有1米多深的落差,他的车一下子跌落至东侧车道,右侧车身被水淹没。他和同行人员从后备厢爬出并报警。第二天,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帮助下,车辆被从水中拖出。

“太危险了!谁能想到两条车道间竟是‘断崖’?”贾先生说,车辆落水处的两条车道间护栏缺失,导致他误认为东侧路面是平缓的。

记者了解到,这处铁路桥洞始建于2002年11月,原设两条车道,由青岛公段负责管护,后期交由移风店镇、蓝村街道两地管理。由于该处地势低洼易积水,加之大车频繁通行碾压,老路严重损坏。2022年,移风店镇与蓝村街道沟通,并经铁路相关部门审批后,在西半幅老路基础上抬高修建了一条新路,东半幅老路就此停用。

“考虑到新路与老路之间存在落差,我们在此增设了警示、限高、限宽标志以及护栏,但部分护栏、标志牌因交通事故等原因损坏缺失,前期经与铁路部门沟通,原计划今年雨季结束后进行改造。”移风店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发生这次事故后,移风店镇立即在桥下增设了带有示意图的警示标志和隔离墩。目前正在开展清淤排水、路面加固以及增设反光护栏等工作。

回音壁

读者来信·记者走访

有市民反映,无法领用失能老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便民利民的好政策期待普惠

上月初,青岛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给予补贴。该项补贴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缓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照护困境。

记者了解到,政策实施已“满月”,首批电子消费券已陆续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老人。但有部分市民向党报热线反映,在领取补贴的过程中遇到了“阻碍”。

申领养老补贴“碰壁”

王先生的母亲今年81岁,为中度失能老人,去年年底搬进了崂山区一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每个月花费在5600元左右。王先生前不久得知,符合条件的老人可以申领失能老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他先后向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崂山区民政局咨询,但均被告知,这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无法使用该补贴。

市南区的徐先生在为妻子申领该项消费补贴时也遇到了小麻烦。“去年11月,医保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妻子的身体状况进行了评估,判定为重度失能,评估有效期一年。我在申领消费补贴时,得知医保部门需要将评估结果推送至民政部门,但民政部门查询后称,医保部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个人自

付部分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其中,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等居家上门服务,消费券抵扣比例为50%,每人每月最高500元;日间托养服务、机构长期护理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消费券抵扣比例为40%,每人每月最高800元。

截至8月底,全市已有15家评估机构、242家养老机构、95家养老服务具备申领补贴资质,已有7676名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申领消费券。截至9月8日,全市累计领取消费券12526张。

为何部分养老机构无法使用该补贴?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民政部文件规定,只有自愿申请补贴资格认定并已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养老机构适用该政策。如果老人入住的是不参加消费补贴的养老机构,则无法领取消费券。

为何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失能老人无法领取补贴?崂山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解释,综合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仅能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不提供机构养老服务,并不属于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养老机构,因此不在补贴范围内。

记者同时了解到,此前出现的医保数据无法与民政数据共享、实名认证失败等问题,市民政局已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绿化带内菜地已清理



■执法人员正在整理绿化带。

8月30日,本报刊发《绿化带竟成“私家菜地”》一文,报道城阳区上马街道广盛路西侧的绿化带内种上了蔬菜,成为“私家菜地”。

据了解,广盛路以西、诺德澜湾小区院墙以东空地规划为绿化用地,暂未进行绿化,被周边居民开垦种菜。9月4日,上马街道联合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种菜居民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3天内采收蔬菜,暂时不能采收的尽快移栽或自动放弃。9月10日,街道出动机械,清理了绿化带内的地上物,并平整了土地。下一步,街道将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再次出现复种现象。